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11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                |         |
|-----|----------------|---------|
| 收 文 | 115 年 9 月 18 日 | 第 920 號 |
| 承辦人 | 秘書             | 主任委員    |
| 財務  | 常務             | 理事      |
|     |                |         |

主旨：所報金門縣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及管理使用辦法部分條文1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5年8月17日府城管字第1150069916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102條之1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前項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是以，所報金門縣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應報經本部核定並收到核定函後始得發布，請撤銷原貴府115年8月12日府綜法字第1150069284號令，再依核定內容重新發布，以符法制。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民政司、法制處



裝

訂



線

